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2月4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883,08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1,758,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1,125,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会临时召集人陈大峰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根据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疫情期间不举办大规模集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外地的董事、监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8 人，现场出席 3 人，其中，董事陈大峰、许振、谢新宇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杨旭东、杜渐和独立董事江一帆、刘浩、姜军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戴辉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陈玉萍和姜越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会民、陈季平出席了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会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项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8,715,482	99.6769	3,042,546	0.3231	0	0
H 股	139,097,337	92.0412	9,930,720	6.5711	2,097,000	1.3877
普通股合计:	1,077,812,819	98.6211	12,973,266	1.1871	2,097,000	0.19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 例 (%)
1	选举项 小龙先 生担任 本公司 董事会 执行董 事,任期 自获选 之日起 至二〇 二〇年 八月十 六日止。	9,879,761	76.4550	3,042,546	23.545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公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4 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 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四）会议由董事项小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项小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委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即时增补项小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成员，并委任项小龙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捐款 500 万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为助力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董事会决定通过安徽省红十字会向省及各市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捐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支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捐款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4 日